**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8号**

时间：2017-12-15 来源：

当事人：胡鸣一，女，1959年3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海宁市。

朱毅超，男，1987年7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海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胡鸣一、朱毅超内幕交易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或者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胡鸣一、朱毅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胡鸣一、朱毅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5年3月，北京东方高圣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圣）总经理沈某介绍钱江生化董事长高某跃和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众宝达）董事长陈某根、副总经理王某相识。

2015年10月，沈某陪王某赴钱江生化考察。王某考察后向FMC汇报考察情况，同时表达了希望FMC的人赴钱江生化实地考察的想法。

2015年11月，陈某根、王某、沈某陪同FMC的人到钱江生化考察，高某跃、分管生产的副总祝某山接待。高某跃表达了希望同行业并购的意愿。

2016年1月，高某跃带领朱某同等赴宝众宝达考察。宝众宝达陈某根等陪同FMC上级领导来钱江生化考察，钱江生化的高某跃、祝某山、朱某同接待。

2016年2月26日，宝众宝达陈某根、陈某、王某、东方高圣沈某陪同FMC更上一级领导考察钱江生化，钱江生化高某跃、祝某山、朱某同和分管投资的副总胡某接待。期间，高某跃、祝某山、朱某同和胡某四人讨论了是否收购宝众宝达的事情。经协商，此次考察双方明确要开展正式合作。

后由于海宁市召开人代会、政协会，市领导调整等原因，并购时间有所延迟。

2016年5月，高某跃再次到宝众宝达现场调研，并与陈某根、陈某、王某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16年5月30日，高某跃向海宁市委领导汇报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的意向。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年6月7日，公司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宝众宝达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10月28日，钱江生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海宁国资委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国资委对公司在今后几年企业发展战略的定位不尽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钱江生化于2016年2月26日启动并于5月31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信息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2月26日至5月31日。钱江生化副总经理朱某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2016年2月26日。

二、胡鸣一内幕交易“钱江生化”股票情况

“胡鸣一”账户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为胡鸣一。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钱江生化”股票10,000股，成交金额97,240.00元，2017年10月31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82,500.00元。胡鸣一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某同是夫妻关系，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胡鸣一”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仅交易“钱江生化”一只股票，连续三笔均是单向买入。虽然胡鸣一称其并不知道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其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钱江生化”股票行为异常，且对上述交易行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三、朱毅超控制“沈某”账户内幕交易“钱江生化”股票情况

“沈某”账户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为朱毅超。“沈某”账户在2016年5月30日买入“钱江生化”股票15,000股，成交金额149,000.00元，2017年10月31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22,550.00元。朱毅超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朱某同的儿子，平时与朱某同共同居住，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沈某”账户自2011年9月2日开户以来一直无任何交易，直到“钱江生化”股票停牌前三天即2016年5月27日转入20万资金，并在该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5月30日买入“钱江生化”14.9万元，使用了转入资金量的74.5%。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无合理解释。

以上违法事实，有账户开户、交易流水、银行转账记录、情况说明、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胡鸣一、朱毅超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钱江生化”股票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胡鸣一、朱毅超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未进行获利抛售，未形成实际获利，应从轻处罚。鉴于胡鸣一、朱毅超已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前处理其非法持有的“钱江生化”股票，未形成实际获利，我局采纳胡鸣一、朱毅超有关处罚结果的申述申辩意见，予以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胡鸣一处以3万元罚款。

二、对朱毅超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7年12月11日